

論美參院全票通過有關中美盟約決議案

譚 湖 澄

依照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規定，總統在參議院的勸告及同意下，並能得到該院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贊成時，才能行使並完成締結條約之權。美國憲法另在第六條明文規定，美利堅合衆國所締結的條約，是美國的最高法律，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條約的地位既然如此崇高，則在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總統制」的政治體制下，當然就不能完全任由總統獨自來處理，故利用參院力量以牽制總統的專斷恣行，乃是美國憲法上的一項特色，也是「制衡制度」下所產生的理所當然的事情。最近由於以白宮為首的美國行政機關有意加速對中共「關係正常化」的進行，而參院中絕大多數的議員之態度則與白宮頗有距離，故七月二十五日美國參院通過有關中美協防條約的附加條款，不但表示了經過中華民國與美國二十四年以來所建立的長期正式同盟友好關係，確實已經引起了美國最高立法機構的鄭重關切，而且對卡特意欲快速完成美匪「關係正常化」的構想，更無異是一項明白的警告。筆者認為，欲深入瞭解這項附加條款可能對美國行政決策，特別是對美國總統所能產生的影響，宜從美國政府的總體組織結構中開始探討。

一 美國總統行使外交權的範圍及其限度

普通所謂之外交權，主要包括外交政策的決定，承認外國新政府、接見外國使節、宣戰、締約以及任命使領人員等之行為^①。在這些行為中，嚴格說來，除了接見外國使節一項外，其他都不能由美國總統來獨自加以行使。就外交政策的決定而言，由於美國是個典型的多元社會的國家，民意對於外交政策的決定，顯然能够發生重要的影響，越戰就是一個最適當的例子。當全國的輿論普遍認為美國不應當再升高越戰，繼續以數十萬大軍投入遠在數千哩外的「無底」戰場時，即使最好戰的總統，也不能蠻幹下去。儘管有人認為民意的形成是以某種情感，而不是以冷靜的打算為基礎，但是在一個高度民主化的國家裏，如果總統可以不顧民意，不

註①

有關美國外交權行使的一般情形，參見 Guy B. Hathorn, Howard R. Penniman and Mark F. Ferber,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New Jersey: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5), Chap. 28: Foreign Relations, pp. 579-601.

看重大衆情緒的反應，那就將形成爲寡頭政治，根本上違反了美國的憲政基本規約。依照美國的實際情形，自從華盛頓蟬聯第二任總統開始，就已經確定對於外國新政權的承認，算是國家行政元首的重要權力之一。但是總統在對重大的有關承認外國新政府的決定時，他勢必要考慮到當時的國內和國際環境，羅斯福於一九三三年承認了克里姆林宮的政府，主要原因之一，乃在想擴大與蘇俄之間之貿易關係，而且當時美國國內的輿論，已經對蘇俄的態度漸漸轉變，不若一九二〇年代時的那般厭惡了^②。

論及宣戰的權力，依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規定，顯然是屬於國會，但是在過去，美國總統可以事先運用行政權力（如調遣部隊等），故意製造成一種情勢，使得國會不得不通過宣戰案。這種情形在目前很難出現。自一九七三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對總統的戰爭權力大加限制以來，現在的美國總統在未經國會的授權下，最多只有三個月的自由作戰期限，過此則必須得到國會的正式同意^③。總統在行使締約權上，固然有如許多學者所指出的，可以運用簽署行政協定的辦法，不用正式條約的名稱，藉以逃避國會之審查與批准。可是這個辦法的使用，仍然是有其限度的。譬如像北大西洋公約這樣重要的國際條約，無論如何美國總統也是不敢用行政協定方式來簽定的。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迄今，所有和美國簽定協防條約的國家，都要求美國能在國際危機來臨時，以堅定的態度依照美國「憲法」的程序，提供積極有效的支援，這也就隱含了這些國際承諾一定要經過美國國會的批准。從過去的實例上觀察，大概只有過一次，美國總統未經過立法機關的同意，而與外國締結了實質上的盟約，那就是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美國與二次大戰時之盟國所發表的華盛頓宣言。在這項由美國總統簽署而從未提交參院審查的文件中，美國聲明願與各同盟國聯合作戰，非至希特勒被擊敗，則決不媾和^④。

由於經濟因素在近代對於國家政策，尤其是對外交政策的影響的重要性，使得美國總統在決定外交政策時，相當受制於國內經濟的繁榮或衰退。根據柏金斯教授（Dexter Perkins）的研究，證明了美國人民戰鬥情緒高漲的時期，乃是與經濟不安後正趨於好轉的時期恰相吻合。譬如一八一二年和英國的戰爭，是發生於以前的禁運政策取消後，隨即商業好轉的時期；當一八三七至四二年的不景氣結束，經濟趨向繁榮時，美國和墨西哥的戰爭也恰在一八四六年爆發；再看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也是在一八九三年險惡的不景氣過後，業已恢復經濟繁榮時發生的；而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及一九四一年兩次參加世界大戰，也都是在經濟好轉的時候。雖然這種具有相關性的原因還不十分清楚^⑤，但是以往的記載說明美國在經濟趨向景氣的時候，比較積極地參與國際事務（甚至以

註^② 紐先鑑譯（Walter C. Langsam），世界現代史（*The World Since 1914*），台北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一年版，第五八六頁。

註^③ 陳明，「美國總統的戰爭權與一九七三年戰爭權力法案」，美國研究，第四卷，第三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九月），第五十一頁。

註^④ "Declaration by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January 1, 1942," in Leland M. Goodrich (e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Boston, Mass.: World Peace Foundation, 1942), Vol. IV, p. 208.

註^⑤ 易安鑑（Dexter Perkins原著），美國外交政策（*The American Approach to Foreign Policy*），香港今日世界社，民國五十二年版，第一一六頁。

戰爭為解決的手段）。因之，美國總統在決定及推進外交政策時，就不能不受到此項因素的影響。最後，由於美國的行政機構組織龐大，在繁複的「官僚羣」之交錯情形下，各自所認為的「重大的」國家利益有時並非完全一致。例如就美匪「關係正常化」一事而言，在現階段中，白宮與國務院兩者比較熱心，美國中央情報局則比較保守，至於美國國防部方面，更在基本上抱持謹慎的態度^⑥。

綜上以觀，可知雖然美國總統擁有負責擬定外交政策及推行外交政策的雙重權力，但是在實際作爲上，却要受到五種基本的限制：即第一為憲政制度上的限制，第二為全國民意上的限制，第三為國際體系上的限制，第四為經濟因素上的限制，第五為官僚組織上的限制。由於目前美國係處於平時狀態，卡特總統無法以「戰時」為理由而擴大總統的權力，又因為卡特並非美國政壇上的老手，而自一九七〇年以來，美國國會的權力比一九六〇年代要擴張了很多，因此，參院以全票通過有關中美盟約的附加條款，必然會對卡特加以相當的實質上的約束。

一一 近年來美國國會權力的擴張

研究美國政治的學者都知道，在「制衡」的原則下，就理論而言，行政權和立法權應當處於平衡的狀態，即這一方不應凌駕於那一方。然而在事實上，這是很難完全達到的，所以美國總統和國會間的關係，即處於一種微妙而具有流動性的狀態。當一位強有力的總統出現時，他就可以藉「行政」來領導「立法」，這時美國總統的權力可以大到遠超出美國憲法的制定者所能想像的程度。不過，當一位總統比較懦弱或環境根本不能允許他發揮抱負時，他的權力就會受到各種限制。況且，當美國總統的權力一旦被擴展到令全國人民普遍產生反感或不信任心理時，隨之而來的必然是美國國會基於「人民受託者」的地位，而把許多權力從總統手中取回來。自一九三〇年代羅斯福總統運用「新政」名義，開始以政治力量大力干涉美國國內的經濟生活，而挽救經濟蕭條現象以來，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權力始終是在逐漸的擴充之中，這種現象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詹森總統擴大越戰而達到最高峯。自是以降，行政機關的權力即有被迫收縮的跡象^⑦。迨尼克森的「水門事件」爆發後，美國國會更乘機利用全國民衆普遍反華府「腐敗政治」的心理，積極地擔負起了監督白宮施政的責任。目前參議院中的大多數議員，不論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亦不論他是屬於自由派或保守派，在對於伸張國會的權力之此一事項上，是抱有相同的態度的。譬如當七月二十五日參院就支持中美盟約的附加條款進行表決

註⑥ 有關官僚組織對外交政策的影響，參見Morton H. Halperin, *Bureaucratic Politics &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4), pp. 26-62.

註⑦ 最顯著的例子，是詹森總統因擴張越戰而終於得不到黨內多數的支持，不得不放棄其第二任總統的競選。並參見 Robert K. Carr, Marver H. Bernstein & Walter F. Murphy, *American Democrac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5), pp. 284-288.

時，自由派的邱池參議員（Frank Church）原本不想支持該項議案，可是他却說了下列的話：

「我想說一句話，來稱讚參與擬訂及通過這項折衷方案的每一個人。我認為，參院對下列事項一致表達我們的信念，是更重要的：即政府在對亞洲政策作任何基本上的變動，或作可能改變、或影響到現存承諾的變動，應在密切評估及和參院磋商之後為之。因此，我們共和黨與民主黨的參議員，應在此事上聯手，採取一致的立場。」⁽⁸⁾

邱池的這一番話，最足以表示目前參議院中大多數議員們的心態。現任參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是史巴克曼（John Sparkman），而下任的外交委員會主席極可能就是邱池，因主席一職向由年資較深的人充任。參院外委會主席的權力相當大，如果他的意見和政府的行政機構之看法不合，而固執的加以抵抗，則常給白宮或國務院帶來很大的麻煩。如威爾遜總統時期，外委會主席洛奇（Henry C. Lodge）沒有給予適當的支持，終於使凡爾賽和約不能在參院中通過。在柯立芝擔任美國總統時，有人認為波拉參議員（William F. Borah）甚至比當時的美國國務卿還更有權勢。當羅斯福總統執政的早期，外委會主席畢特曼（K. Pittman）也會給予白宮相當大的掣肘⁽⁹⁾。二次大戰後，美國所以不再走孤離主義的路線，而能在冷戰初期於歐洲積極參與對共黨的對抗，大家公認外委會主席范登堡（Arthur H. Vandenberg）曾出過大力，幫助政府通過重要的法案。邱池參議員對中國問題雖未會有深入的瞭解，且屬於民主黨中的自由派，但基於他在上面所說的一段話，我們相信他一旦出任外委會主席後，必能稟持公正的態度以處理中美關係。

就一般而言，美國衆院中的國際關係委員會的地位，是遠不如參院中的外交委員會來得重要。因為審議條約與批准條約的權限完全在於參院之掌握，而衆院不與焉。誠如法官大衛茲（Justice Davis）所說：「在美國，一個條約並不只是一個契約，因為根據憲法，一個條約就等於是美國的法律，所以在它沒有成為法律之前，參議院既握有批准權，就應當徵求它的同意。」⁽¹⁰⁾在美國憲法最先制定時，亦有人如詹姆斯·威爾遜（James Wilson）等，曾提議美國的條約批准權應該和宣戰權一樣，歸參、衆兩院所分享，而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可。但大多數的制憲者却認為衆院人多口雜，難以守密，故仍由參院單獨負責有關條約的批准。一九四五年時，衆院曾發動一憲法修正案，主張修改憲法，讓衆院亦能參與條約的批准權，可是受到參院大多數議員的反對，而終於未有結果。由參院此種單獨享有對條約問題的優越地位看來，可知此次參院以全票通過對中美盟約表示支持的附加條款，實有其深長的含義。因為這是參議院自從美國憲法頒行以來，第一次以「一致」的投票結果，對於一項與美國信譽攸關且已在國內引起爭執的同盟條

註⑧ 傅建中，「杜爾——史東修正案的重大意義與影響」，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版。

註⑨ Wayne S. Cole,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8), pp. 411-16, 436, 444.

註⑩ 羅志淵，美國政府及政治（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二年版），第五〇四頁。

約，積極表示肯定的態度。同時也是自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國參衆兩院通過「台海決議案」以來，參院第一次對中美關係表示強有力的支持^①。

三、杜爾——史東修正案的重要內容

當由杜爾參議員（Robert Dole）與史東（Richard Stone）等共十六位參議員聯署提議於一九七九年會計年度援外法案中附加一項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修正案時，愛德華甘迺迪參議員等也欲適時提出另一項取代杜爾提案的修正案。范錫在七月二十五日寫信給外交委員會主席史巴克曼，就會明白說道：「如果必須有一項修正案的話，那我們將強烈支持由勃德、甘迺迪、克蘭斯頓、邱池和葛倫等參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勃德是現任參院多數黨領袖，克蘭斯頓是民主黨的參院副領袖，葛倫是參院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後來勃德與甘迺迪等人見無機可乘，於是其案就胎死腹中。在杜爾案提付點名表決過程中，葛倫曾提議祇用口頭表決即可，但為寇蒂斯議員所反對，他認為該案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應該將所有在場的參議員的投票立場均列入紀錄。於是九十四名參議員都贊成杜爾的提案，就是六位因事未在參院出席的議員中，如北卡羅萊納州的摩根以及內華達州的拉薩特，即託人當場聲明如果在場的話，也必定投贊成票^②。這樣，杜爾案的主要內容，即以下述文字表達出來：

「杜爾、（史東、賈維茨、高華德、摩根、柯蒂斯、早川、哈奇、舒密特、哈德斯恩、貝爾蒙、塔馬吉、路加、史蒂文斯、賀姆斯及拉克索特）擬對S三〇七五法案提出一項修正案，S三〇七五法案是修正一九六一年援外法案及武器管制法案，以及含有其他目的之法案^③。」

有關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共同防禦條約——第廿七項，參院認為：

- (一) 杜爾與史東的修正案中，完全沒有提到「關係正常化」的字眼，這正是杜爾案的高明處。因為以參院的立場，若提到「關係正常化」，則參院對美國所締結的條約，有給予其忠告及表示同意的責任。
- (二) 美國與中華民國基於一九五四年簽訂的共同防禦條約，相互連結在一起，已達二十四年之久。
- (三) 參院對美國所締結的條約，有給予其忠告及表示同意的責任。

（四）參院的意見認為，影響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效力持續的任何擬議中的政策改變，應當由政府行政部門於事前和參院磋商。

」^④

註① 「臺海決議案」已在一九七四年為美國國會兩院所廢止，現已無效。見杜蘅之，國際法與中國（台北：聯合報社，民國六十四年版），第一三四至一四〇頁。
註② 王嗣佑，「美參院通過有關中美安全決議案經過」，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版。
註③ 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常化」的問題，就難免要牽涉到是否業已侵犯到美國憲法所賦予的行政機關的正當權限的問題。事實上，杜爾的提案基礎是以法理為主要立足點，有關中美間的盟約問題只是「正確法理」的一種類推和適用。這樣，除非參院中的同僚們能够推翻杜爾案的第三項，即「參院對美國所締結的條約，有給予其忠告及表示同意的責任」之此種理論，否則就難以尋出堅強的理由，而明顯地立於反對的立場。所以當杜爾在參院提出案由說明時，他就明白指出：

「本修正案係針對一種情形，即中華民國沒有任何違約行為，而美國政府可能主動廢約的情形。於是我們（提案人）建議參議院認定，『任何影響到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效力持續的政策改變，應於事先和參院磋商』。這項修正案特別要糾正一種錯誤的概念，那就是，如果美國政府承認了北平政權，這項條約就自動『廢除』。如果美國總統決定要片面廢約，這項修正案要確保參院取得諮詢的地位。如此，我們才能確定，在改變政策之前，影響美國和日本在西太平洋利益的安全考慮（這是促成一九五四年防禦條約成立的因素，在今天仍很重要），業已充份顧慮到了。」¹⁴

杜爾所說的「錯誤的概念」，顯然是指以哈佛大學教授孔傑榮（Jerome Cohen）等爲首的某些所謂亞洲專家，主張一旦美匪建交後，中美協防條約即變爲廢物的「自動失效論」¹⁵。從美國過去的廢約例證上看，當美國立國初期曾主動廢止過美法同盟條約，係由參議院表決通過後才發生效力。據高華德參議員的看法，如果沒有「參院三分之二，或國會參衆兩院的多數同意或批准，總統不能提出退出一項條約的意向，更遑論違反條約中所載明的期限所要求的各項程序，而逕自毀約」¹⁶。因之，高氏堅決認爲「如果有一位總統，想要廢止與一個盟邦的協防條約，而事先又不與參院磋商，那將是一種史無前例的越權行爲」。¹⁷美國憲法上未有明文規定，究竟如何廢約，不過憲法上却曾明言「以美利堅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的條約，均爲全國之最高法律」（美憲第六條），而總統則有「應注意一切法律之忠實執行」的責任。又美國是聯邦制的國家，只有參衆兩院所組成的國會才有權廢止聯邦的法律；就以上規定來作綜合之觀察，由於同盟條約在各類條約中是異常重要的條約，故總統有意廢約，當與參院相磋商，也是法理上一種適當的推論。

四 肯定臺灣戰略地位的重要性

自從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發表「尼周聯合公報」，以及越戰於三年前結束以來，在美國有些懷有政治意圖的學者，正在設法貶

註⑭ 「杜爾參議員向參院提『事前諮詢案』發言全文」，聯合報，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版。

註⑮ 孔傑榮在本年五月廿一日於美國紐約時報上發表了一篇專文，加強說明這樣的看法。

註⑯ 高華德參議員的一篇長達一萬五千字的論文，已列入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國會紀錄中。

註⑰ 高華德在七月二十五日杜爾——史東案進行表決前之口頭發言。

低臺灣在西太平洋的戰略地位，如此，就可以易於加速美匪「關係正常化」的步驟，而且也較易於推卸出賣中華民國的責任。因之，此次在杜爾案中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表示了中美間的同盟條約乃是與東亞的繼續安全與穩定有關，既然「東亞的繼續安全與穩定，為屬於美國重大戰略利益的一件事」，那也就無法說臺灣不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關於這點，杜爾參議員在表決前所作的提案說明中解釋得非常清楚，他說：

「美國、日本、菲律賓、韓國的安全利益，都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具有不可分的關係。很明顯的，我們與日本、韓國以及中華民國的防禦條約是相輔相成的，在這個三角架上，如果除去一脚，必然會影響到其他二脚。正當美國政府宣佈自韓國撤軍，並逐步減少在菲律賓的美軍基地的時候，任何有關廢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說法，都必須由國會就所有的安全意義，仔細加以檢討。」^⑯

這種東北亞地區的日本、韓國與中華民國的「三邊互援論」的觀點，原為杜爾案聯署提案人之一的賈維茨參議員所主張。賈維茨參議員認為「就安全觀點並就橫的相互關係和相互支援的觀點來看，日本、韓國與臺灣形成了一個整體，成為美國在北亞與西太平洋區域的安全地位之基礎」，因此，賈維茨議員進而推論出：「日本韓國臺灣三角體中任何一個分子的個別弱化，皆會削弱這一整體，並因此傷害到北亞的整個安定與和平」。^⑰原來在杜爾案的最先草案中，曾有一段列為第四項，即明白說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乃與美國、大韓民國及日本之間的北亞廣泛安全上的安排，是合為一體的」（由使用賈維茨慣用的「北亞」一詞，而不書寫「東北亞」，可知此項內容乃係賈氏力促加添之結果），可是到了參院表決時，來自新澤西州的凱斯參議員（Clifford P. Case）認為就杜爾案的性質而論，沒有必要硬把中美協防條約和其他東亞國家扯上關係，所以主張刪掉。這個提議為賈維茨議員所接受，賈氏當即表示，沒有這一條款，也不會影響到整個法案的精神，於是就將原案的第四項刪除。^⑱吾人不能將此事解釋為參院不重視臺灣戰略地位與其他東北亞自由國家的相關性，因為原案第四項的基本精神業已隱含在杜爾案的第一項和第二項中了。筆者願意在此作更積極性的闡述，所謂「戰略上的利益」，不單指純軍事上的狹義的「戰略利益」，舉凡影響東亞權力平衡的形勢消長的一切顯著性的利益，皆可納入於「戰略上的利益」。譬如就經濟方面而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的統計，在去年全世界三十個貿易大國中，我國佔第二十五位，預料五年之後，我國將晉升至前二十名以內。依保守的估計，至一九八一年時，我國的進出口貿易總額將超過三百五十億美元，以這種實質表現出來的「經濟力」，若說臺灣一旦被具有敵意或潛在敵意的國家或政權所控制，而竟會對於美國所苦心建立的「權力平衡體系」沒有影響，誰能相信？況且國家與國家間的友誼的衡量標準，除了雙方形式的條約上的維繫

註^⑯ 同註^⑭。

註^⑰ Jacob K. Javits, "Washington's Connections: Tokyo, Seoul and Taipei, *The Asia Mail*, March 1978, p. 4.

註^⑲ Joe Hung, "Dole-Stone amendment passed through hard struggles," *China Post*, August 1, 1978, p. 4.

外，雙方執政者有否協助對方解決困難問題的意願，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目前人盡皆知，美國由於進出口的巨額的貿易逆差，導致了美元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之下跌，中華民國曾主動的連續派遣巨型採購團赴美實地大量採購美國產品，藉以協助改善中美貿易平衡。這固然由於臺灣的經濟狀況已經恢復了一度由於國際經濟因素而帶來的衰退危機，需要大量進口器材與原料，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對改善中美兩國間貿易情勢的決心與誠意，是不容懷疑的^②。

自從蘇俄在阿富汗發動了成功的政變，以及越南在蘇俄的支持下與中共公開鬧翻後，顯然地，蘇俄在東亞實施的「四面包圍中共」的大戰略，又向前推進了一大步。容我們坦白地說，中共目前在戰略形勢上，已暴露出重大的弱點，北平除了維持與美國的現行關係外，他們實在找不出其他的辦法。中共需要美國的聲援，藉以對抗蘇俄的壓力。在這種情形下，美國為什麼要急著去承認中共？誠如杜爾參議員所說的，臺灣的安全符合美國在東亞的戰略利益，一旦美國廢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必將增加日本的不安，東亞的權力均勢即很可能發生重大的改變；這樣，緊張趨勢的釀成，對美國是一項更大的負擔，而絕非危機的解除。

五 結論

自一九七〇年以來，美國總統的權力已經受到很大的限制；相對地，國會在影響總統權力的行使上，也日見增強。現任美國總統卡特乃是一政壇上的新手，因應參衆兩院的許多老牌政治家，自屬困難。根據本年四月底所公佈的哈里斯民意測驗結果，顯示卡特總統所獲得的支持率只有百分之三十三，此數字僅比身陷水門事件中的尼克森好過百分之七。在這種情況下，卡特雖想和中共完成「關係正常化」，但在客觀事實上，却無法達成其欲「以行政領導立法」之目的。由此看來，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問題，祇有一再延擱下去。在目前，反對循中共所提的條件，來建立美匪外交關係，業已為參衆兩院大多數議員之共同立場。

在臺灣經濟力量不斷向前發展的情況下，中華民國在未來東亞權力平衡體系中，所能佔據的比重，當會日趨增加，而不會下降。迨一九八〇年初期，中華民國的進出口貿易總值將會達到三百五十億美元左右，因而中華民國可以將更多的財源投入國防的建設。況且臺灣所先天具有的優越之戰略地理位置，乃是維護東北亞安全與穩定的一個堅強據點。故筆者認為，在未來一九八〇年代中，臺灣所擁有的強大力量與戰略地位，將迫使美國及日本不得不繼續重視臺灣海峽附近地區的安寧與平靜，而與中華民國加強合作關係。

註^② 今年元月，中華民國首次赴美採購團所購買的金額為一億六千八百萬美元，第二次在六月初派出，採購金額為七億八千六百萬美元，合計為超過十億美元。